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二十三日）出席電台節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昨日落區時遇到較混亂的情況，會否擔心落區其實無法與市民溝通，令你們原來想做的工作做不到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落區當然希望與市民溝通，希望向市民解釋政府現時的建議，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作呼籲，無論大家對政改的建議或政改的事情有甚麼意見也好，表達意見時，應該合法、依法，以及不要破壞秩序，任何人在行使他的言論自由時，也應該有這考慮。而且我們經常說民主，我們亦要尊重不同意見人士發表他們的言論或意見的權利，所以不希望我們往後再落區時，出現混亂的情況，更不希望出現混亂情況時，任何人有不必要的受傷。其實昨日亦有些同事的腳被踐踏了很多次或被撞到，這對大家也不好，甚至很可能反對政改人士本身的人身安全也應該顧及，所以希望大家在政府往後落區時，也給予我們空間，大家可以比較理性和平靜討論政改問題。

記者：你昨日是否覺得自己倉皇離開？是否政府低估了落區的難度和被狙擊的機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覺得不是倉皇離開，反而我覺得辛苦了在場維持秩序的糾察，亦辛苦了警方前線同事，因為他們真的很努力希望仍然在混亂情況下維持秩序，亦不希望有人受傷，所以在此多謝前線同事、前線警方同事的努力，亦多謝當時在現場幫忙維持秩序的糾察。你的問題很好，亦希望藉這問題帶出，重申剛才所說，即使反對政府建議的朋友，也不應該用任何破壞秩序的手法，令他人有可能人身安全受影響。

記者：會否覺得違背了你們落區的原意？原來想聽市民聲音，但昨日根本一個市民的聲音都聽不到。

律政司司長：是否違背見仁見智，但我們仍然做到宣傳工作。若你說令我們的效用減低的話，這不是政府所造成的，而是那些令秩序受破壞的人士造成，這亦是為何我剛才在此呼籲，他們要主張他們的言論自由之餘，他們亦應該同時尊重他人的集會自由、他人的言論自由。不可以因為他有很強烈的看法，便不准其他人發表他們的意見。所以希望他們往後真的就這些事情三思。

記者：可否解釋為何指泛民的反對沒有客觀理據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我剛才都說了，到今日為止，似乎他們的說法也是說人大「8.31」決定基礎上的建議，他們也會反對，但我們已多次解釋「8.31」這決定是考慮了香港現時的政治現實環境，也考慮了整體，無論是法律上，或其他方面的因素，包括各個界別的利益、各個界別的考慮下作出的決定。而且中央亦說得很清楚，人大「8.31」決定是不可撼動。在這情況下，我們要考慮的，

不單是法律空間，也要考慮香港現在面對的環境，也要考慮政治現實，所以我們在做政改工作時，我們不能只單一考慮某一界別，或某一些政治意見的團體或政黨的看法或理念，我們要的是兼顧香港不同界別、不同政治意見的人士。所以在這情況下，若我們否決，泛民議員到今天為止也沒有告訴我們，他們有甚麼把握在否決後，如何令香港往後可以有普選。換言之，簡單來說，若今次否決二〇一七年我們提出的建議，何時可以達到一個全香港可以認為是合適的、他們又認為可接受的普選方案呢？完全沒有很實質的解釋，他們可以怎樣做，他們可以做到甚麼，令香港特區政府、香港市民、中央會同意他們的看法。若然沒有，如我們今次否決，往後如何呢？是否真的令二〇一七年後更難或有普選的機會更低呢？這不單是我們現在要考慮的，亦正如我剛才在電台節目所說，我們今次若不通過普選方案，下一代人問我們，為何當時不通過？為何當時不令下一代可以出來投票呢？這我們亦要向我們的下一代負責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